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1)劉曉勇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及(2)黃挺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退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曉勇先生(「劉先生」)已知會董事會有關彼之退休計劃，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劉先生於任內作為董事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起，黃挺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挺先生，54歲，現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業務單元外部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華潤總公司(現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華

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期間曾擔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將出任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以及上述變更生效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欣先生、吳秉琪先生、張大為先生、謝驥先生及郭世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竇健先生、程紅女士及黃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